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口腔医院）的（青岛市口腔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正畸用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口腔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正畸用）采购项目，第一包，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正畸用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0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宇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